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3〕94号

关于泗县2023年第6批次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泗县2023年第6批次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泗县运河街道西关社区、朱桥社区、高尤社区，草庙镇魏圩村、治岗村，山头镇山头村，虹城街道虹乡社区、四里桥社区，泗水街道于圩社区，泗城镇三湾社区、大周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17.8477公顷（耕地15.289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.3033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3.1510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泗县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15.2890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泗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

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3年12月2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泗
县人民政府
